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华旭名师课堂

刑法

授课精要

张宇琛◎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2015-2000-1-850 (82)

张宇琛 编著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授课精要 / 张宇琛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82-2162-7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655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5.5

字 数 / 319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2.00 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前言

2015年的暑假忙碌又疲惫。白天端坐在不同城市的不同课堂面对相同焦灼的考生，讲授、讲授……晚上拖着跟我一样疲惫的旅行箱静坐在不同城市的不同机场面对一次次相同的延误提示，等待、等待……这个夏天，我陪伴大家一起参加了司考战役，这场持久的战役封锁了我们夏日里全部的休闲时光，没有假日、没有约会、没有娱乐，只有枯燥冰冷的文字和周而复始的重复。对于老师来说，授课的过程一定是总结和提炼的过程，通过与考生面对面的接触，老师可以让自己站在考生的立场思考问题，并据此检视自己授课的不足和讲义撰写与编排的瑕疵。在经过几个月的整理、修正，再整理、再修正之后，形成了今天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刑法授课精要》。

从近三年的真题可以看出，司法考试中刑法部分对于德日刑法新理论的考查已成燎原之势，命题老师似乎已经没有耐心再去寻找新旧理论的重合部分作为命题素材，而是“赤裸裸”地将客观主义刑法观指导下的两层次犯罪构成体系作为考试的重要内容，而这些，都是本书的写作依据……因此，开卷之前，非常有必要将本书的特点与主旨向大家做简要交代。

首先，在犯罪论体系上，本书的鲜明立场就是客观（违法）要件与主观（有责）要件的两层次犯罪构成体系，并将“先客观再主观”的分析路径和认定模式全面延伸到全书的各个角落……我相信阅读与研习本书的过程就是你在刑法理论上“破旧立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你会真正领略到新理论的学术魅力，并不可自拔地爱上它。

其次，在体例上，本书绘制了大量的表格，我的写作愿望就是将刑法的全部理论问题装进层峦叠嶂的表格中，我钟爱表格化的叙事风格，它能让我把问题清晰、条理、体系化地表达出来，没有废话、一目了然。追求清晰和条理是女人的天性，条分缕析是包括我在内的很多女老师的授课风格，因此也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最后，关于刑法备考的一点建议，中国司法考试刑法的命题立场已经是“温和的新理论”，最能体现该理论立场的无疑是命题老师的教材和著作，因此建议大家在备考前期时间充裕的情况下，阅读张明楷老师的《刑法学》《刑法的私塾》《刑法的基本立场》以及周光权老师的《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你会在这些著作中看到许多真题案例的原型。相信所有参加2014、2015年司考的朋友一定会感受到卷二之难、刑法之难的切肤之痛，因此多花些时间与精力放在刑法上是必要的、值得的。

“全部法的道理都是关于做人的道理、生活的道理”，衷心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和学习的过程中体味到做人与生活的别样精彩，如果有问题，欢迎与我联系（新浪微博：@刑法-张宇琛）。帮助并陪伴大家走过艰辛的司考之路是我的责任，更是我的快乐。



目 录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基础理论	003
第一节 犯罪	003
第二节 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	005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015
第二章 刑法的时空效力	01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01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019
第三章 犯罪论	020
第一节 法益	020
第二节 犯罪构成	021
第四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违法】	024
第一节 行为主体	024
第二节 行为（实行行为）	028
第三节 行为对象	033
第四节 结果	033
第五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036
第五章 违法阻却事由	04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04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044
第三节 其他阻却违法事由	046
第六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有责】	049
第一节 犯罪故意	049
第二节 犯罪过失	051
第三节 故意、过失小结	053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053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动机	054

第六节 事实认识错误	055
第七章 责任阻却事由	060
第一节 责任无能力	060
第二节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的欠缺	062
第三节 期待不可能	063
第八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065
第一节 未完成形态	065
第二节 完成形态	072
第九章 共同犯罪	07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074
第二节 正犯与共犯(理论分类)	07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法定分类)	082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其他问题	084
第十章 罪数形态	090
第一节 一罪	090
第二节 数罪	095
第十一章 刑罚种类	096
第一节 主刑	096
第二节 附加刑	099
第十二章 量刑(刑罚的裁量)	103
第一节 累犯	103
第二节 自首、立功	104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07
第四节 缓刑	108
第十三章 行刑(刑罚的执行)	111
第一节 减刑	111
第二节 假释	112
第三节 减刑与假释的程序	115
第四节 小结:管制、缓刑、假释应当遵守的规定	115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116
第一节 追诉时效	116
第二节 赦免	117

第一章 刑法分则概说	121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结构	121
第二节 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12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5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25
第二节 破坏重要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26
第三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危险物品的犯罪	127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过失）	128
第五节 恐怖组织（活动）犯罪	13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3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35
第二节 走私罪	13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	14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4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47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5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5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全部可为单位犯罪）	15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9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159
第二节 侵犯性的决定权的犯罪	163
第三节 侵犯自由的犯罪	166
第四节 侵犯名誉、隐私的犯罪	173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174
第六节 妨害婚姻犯罪	17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7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79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犯罪	180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犯罪	190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犯罪	196
第五节 毁坏、拒付型犯罪	20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3
第一节 妨害公共秩序	20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0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罪	212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1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1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15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1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2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21
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	223
第一节 公饱私囊型	223
第二节 权钱交易型	227
第三节 关联罪名	230
第八章 渎职罪	231

刑法总论

一、犯罪的基本概念

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的行为。

（一）形式概念：刑事违法性

犯罪首先从形式上表现为违反刑法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这是犯罪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中的体现。一个行为无论具有多么高的社会危害性，只要刑法没有将其规定为犯罪，就不能作为犯罪来处理。但多数形式概念存在缺陷和缺陷者，防止国家刑罚权滥用。

刑法基础理论		犯罪论		刑罚论				
■ 刑法客观主义 ■ 刑法解释	基本犯罪构成			静态		动态		
	客观要件【违法】		主观要件【有责】		主刑	附加刑	量刑	行刑
	主体、行为、对象、结果 （因果关系）		故意、过失、目的 （认识错误）					
	违法阻却事由		责任阻却事由					
	修正犯罪构成							
	未完成形态		共同形态		罪数形态			

（一）刑法第13条

第13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中国刑法第13条确立了一个对危害行为的概括性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犯罪的实质危害性，是犯罪概念与形式概念的融合。

（二）刑法第13条的“但是”

刑法第13条后半句说“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规定的是从属于犯罪的构成要件标准的指示性、任意性规定，而不是法律拟制，不能将其解释为行为虽然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是因情节显著轻微，所以不认为是犯罪。

例如，刑法第246条：【侮辱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章 刑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犯 罪

一、犯罪的概念

犯罪就是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触犯刑法的行为。

(一) 形式概念：刑事违法性

犯罪首先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这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中的体现，一个行为无论具有多么高的法益侵害性，只要刑法没有将它规定为犯罪，它就不能被作为犯罪来处理。犯罪的形式概念意在约束司法者，防止国家刑事追诉权被滥用。

(二) 实质概念：法益侵害性

从本质上说犯罪当然是侵害法益的行为。法益，即重要的生活利益，包括个人的生命、身体、财产以及其他有助于个人人格发展的个人利益，以及支持这些利益的国家、社会利益。一个行为之所以被立法者纳入犯罪圈，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它造成了伤害，侵犯了重要的生活利益。犯罪的实质概念意在约束立法者，防止刑事立法者随心所欲将没有法益侵害性的行为纳入“犯罪圈”。

二、中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一) 刑法第13条

第13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中国刑法的犯罪概念是对于各种犯罪现象的理性概括，并在此基础上揭示了犯罪的法益侵害性，是实质概念与形式概念的结合。

(二) 刑法第13条的“但书”

刑法第13条最后一句话“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性质应当是从属于犯罪构成要件标准的提示性、注意性规定，而不是法律拟制，不能将其理解为行为虽然符合犯罪构成的要件，但是因为情节显著轻微，所以不认为是犯罪。

例如，刑法第246条【侮辱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

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如果行为人的侮辱行为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则他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因是行为不符合侮辱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而不是已经符合犯罪构成，但根据刑法第13条的但书宣告其无罪。

三、犯罪的分类

(一)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1. 亲告罪：受害人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也就是将诉权赋予被害人的犯罪

第98条，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中国刑法中的亲告罪

罪名	例外
侮辱罪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诽谤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导致被害人死亡的除外
虐待罪	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 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侵占罪	无

2. 非亲告罪：只能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

(二) 自然犯与法定犯

1. 自然犯：明显违背人伦道德的传统犯罪【自体恶】

【例】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放火罪等。

2. 法定犯：基于公共管理的目的，为适应社会形势的需要而规定的犯罪【行为恶】

【例】赌博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洗钱罪、虚假出资罪、高利转贷罪等。

(三) 隔隙犯与非隔隙犯

1. 隔隙犯

(1) 隔时犯	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时间间隔
	【例】甲乘乙出差之机，溜进乙的住宅，在乙的药酒中投放了毒药。15天后乙回到家，喝酒中毒身亡
(2) 隔地犯	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场所间隔
	【例】甲从甲地邮寄炸药到乙地，炸药在乙地的乙接收时爆炸

2. 非隔隙犯：实行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不存在时间、场所间隔的

(四) 即成犯、状态犯与继续犯

类别、定义及举例		追诉时效的起算
1. 即成犯	随着犯罪结果的发生, 犯罪即告完成而且终了的犯罪	犯罪行为完成之时
	【例: 故意杀人罪】 属于即成犯, 一旦出现死亡结果犯罪行为便告终了, 法益同时消灭	
2. 状态犯	发生侵害一定法益的事实的同时, 犯罪行为虽然结束, 但在其后侵害法益的状态可能依然存在	犯罪行为完成之时
	【例: 盗窃罪】 属于状态犯, 行为人犯盗窃罪窃取财物后, 盗窃行为已经结束, 但是非法占用他人财物的状态一直在持续, 被害人的财产权利遭受侵害的不法状态存在	
3. 继续犯	一个已经实现犯罪既遂的行为, 在既遂后的相当时间内, 犯罪行为及其引起的不法状态持续进行	犯罪行为终了之时
	【例: 非法拘禁罪】 属于继续犯, 犯罪既遂后, 非法剥夺被害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以及被害人人身自由被剥夺的非法状态同时持续	

第二节 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

一、罪刑法定原则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渊源与演进

1215 年	《英国大宪章》	第39条 “任何自由人不得被逮捕、监禁、侵占财产、流放或以任何方式杀害, 除非他受到贵族法官或国家法律的审判。”	程序
1787 年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第五修正案: “对任何人, 不依正当法律程序, 不得剥夺其自由、生命、财产。”	程序
1801 年	冯·费尔巴哈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实体
当今	世界各国	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的基本原则	实体

【解析】: 从法律文本的表述可以看出, 英美法系国家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坚持是通过程序法, 即以正当的法律程序来限制国家刑罚权

(二)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

1. 民主主义

民主意味着在一个国家内重大的公共事项要由人民来决定。而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处罚犯罪, 在任何一个国家无疑都是重大事项, 因此应当交由人民来决定, 人民决定犯罪与刑罚的路径是: 由民选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 (在我国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再根据法定的程序制定生成刑法，这样的刑法一经制定就是民意的凝结。遵守刑法就等于尊重民意。

2. 人权主义

人权主义也称为自由主义，所谓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事情的权利。罪刑法定原则要求，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将处以怎样的刑罚，必须以明确的方式写在成文的刑法典中，这不仅仅是对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更是公民行动的指示牌，公民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自己的行为，安排自己的生活，并且可以确信，只要自己没有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就是安全的，就不会受到国家刑罚权的肆意侵犯。

(三)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1. 事前的罪刑法定【禁止溯及既往】

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予以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实施前的行为进行追诉，即禁止刑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这是保障国民自由的要求，因为公民只能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来选择和安排自己的行为，公民不可能预见立法机关在将来会制定什么法律、禁止什么行为，也不可能知道明天的法律将会如何评价自己今天的行为，因此公民只需对行为当时的法律负责即可，否则就侵犯了公民的自由。

【例外】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如果新颁布生效的法律对行为的评价更有利于被告人（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新法的法定刑更轻），则可以适用新法，即新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成文的罪刑法定【排斥习惯法】

规定犯罪及其后果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律，犯罪与刑罚必须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法官只能根据成文的法律来定罪量刑。

(1) 习惯法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习惯法是指在某种事实反复出现的场合，多数人一般对此抱有法的确信的情况。由于习惯法的内容、发生效力的范围不确定，难以被国民普遍知晓，难以防止法官的擅断。

(2) 刑法必须由本国通用的文字表述。

(3) 行政规章不能规定犯罪与刑罚。

(4) 判例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

3. 严格的罪刑法定【禁止类推解释】

类推解释就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

然而如果允许类推适用，刑法就会有被滥用的危险。因为只要两种情况具有相同的地方，就可以说是相类似的，从而使得很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都可以说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相似之处，并依此受到刑法的制裁。这将导致国民难以预测自己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使自由受限。

【例如】与现役军人的配偶长期“通奸”的行为与“同居”的行为就具有相同的地方，即性关系，但是“同居”除了要求长期、多次的性关系，还要求共同生活和生活起居的相互关照，因此将长期“通奸”的行为解释为“同居”，就有类推解释的嫌疑。

【例外】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例如】第389条【行贿罪】“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可以类推适用于第164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4. 确定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

(1) 明确性：刑法的规定必须清楚、明了，不得含糊其辞，更不得引起歧义。

①不明确的刑法无法排除法官作出主观擅断的判决；

②不明确的刑法不具有预测可能性的功能；

③不明确的刑法为国家肆意侵犯国民自由找到了形式上的法律依据；

④明确性的实现与分则条文中的罪状模式（简单罪状、叙明罪状、空白罪状、引证罪状）和条文字数的多少无关。

(2) 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犯罪圈】。

犯罪与刑罚由立法机关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立法机关可以随心所欲的确定犯罪范围，而只能将具有处罚依据或者说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此为对于立法权的制约。

①刑法的触角不应当深入到伦理和道德层面；

②刑法不应当用来规制轻微的或者极为罕见的法益侵害行为。

(3)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刑罚量】。

罪刑法定，不但是罪的法定，还是刑的法定。而绝对不定期刑是指“……罪，处以刑罚”，国民无法根据这样的法律规定预测自己行为的准确法律后果，法官也被赋予了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力，都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

(4) 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①禁止不均衡的刑罚，即罪刑应当均衡，旨在防止轻罪重判；

②禁止残虐的刑罚，即禁止以不必要的精神、肉体的痛苦为内容，在人道上被认为是残酷的刑罚，它相对于任何犯罪而言必然是不均衡的。

二、刑法的解释

解释的效力	解释的方法	
	解释的技巧（唯一的） “这个条文怎么用”	解释的理由（多样的） “为什么这么用”
1. 非正式解释 学理解释 2. 正式解释 (1) 立法解释 (2) 司法解释	1. 平义解释 2. 宣言解释 3. 扩大解释 4. 缩小解释 5. 反对解释 6. 补正解释 7. 类推解释	1. 文理解释 2. 体系解释 3. 当然解释 4. 历史解释 5. 比较解释 6. 目的解释
	论理解释是传统理论中的概念，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等。	

（一）解释的效力

1. 非正式解释【无权解释、学理解释】学术机构和学者个人所做的解释

2. 正式解释【有权解释】

（1）立法解释：在刑法实施过程中，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刑法实施过程中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做的解释说明。

立法解释的效力等同于立法，但又不是法律本身，所以立法解释不是法律的渊源。

刑法中的解释性规定	立法解释
第93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哪些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解释如下：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五）代征、代缴税款； （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刑法条文本身	对刑法条文的解释

（2）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所作出的解释。

（3）效力位阶：立法解释 > 司法解释。

（二）解释的方法

解释的方法包括解释的技巧与解释的理由两部分，前者指条文的适用方法，因此对于一个刑法条文或者一个刑法用语，只能采取一个解释的技巧，而不能即此又彼（例如我们不能说一个人又高又矮；或者说一名同学又早到又迟到）；后者指解释的参照事项，即支撑解释技巧的解释理由，一种解释技巧可以有多个理由支撑，因此解释的理由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将遗弃罪中“负有抚养义务的人”解释为基于合同、业务而产生抚养义务的个人，从解释的技巧来讲属于扩大解释，从解释的理由来讲属于目的解释（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目的）、比较解释（国外的刑法就是这样规定的）。

1. 解释的技巧

（1）平义解释：对于法律中的日常用语，按照该用语最平白的字义进行解释。

刑法中的大多数解释结论都可以按照平义解释得出，只有当平义解释得不出合理结论时，才会使用其他解释方法。

【例】将“拐卖儿童罪”的对象“儿童”，平义解释为：“男童、女童”。

(2) 宣言解释：对法条概念的再定义，对法条含义的再选择。

【例】“盗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被害人的意志，将他人占有的财产转移给自己或者第三人占有的行为。^①

(3) 缩小解释【限制解释】：限制法条文义，缩小法条外延的解释（一般意味着缩小处罚范围）。

【例1 -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111条“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报”缩小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②

【例2 - 聚众淫乱罪】第301条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聚众”缩小解释为——“具有一定的公然性”。

【例3 -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416条“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绑架”解释为以出卖为目的的绑架。

(4) 反对解释：根据法条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

【例1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257条“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反对解释：对于第一款，没有告诉的不得处理。

(5) 补正解释：在刑法文字发生错误时，统观刑法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刑法真实含义。

【例1 - 减轻处罚】

第99条【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63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以下”补正解释为：不包含本数。

【例2 - 洗钱罪】第191条“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

①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4页。

②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5页。